

提案二：授權理事長委任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事宜。

PDF Eraser Free
辦法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，委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李 珠女士，依相關規定交和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並簽訂業務委託合約，由工程技師簽證，並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，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將工程規劃設計委由和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，由工程技師簽證，再送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簽名冊

頁次	姓名	簽名	備註
1	李 珠	李 珠	
2	方 源	方 源	
3	李 昇	李 昇	
4	李 興	李 興	
5	李 國		
6	楊 玫	楊 玫	
7	簡 娟	簡 娟	

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PDF Eraser Free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 泓福劃字第 02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223028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 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：李 珠